

中国与日本木质林产品

出口贸易特征与竞争力比较分析

■ 王珺鑫 山东女子学院

摘要:中国与日本是世界上木质林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且地理位置毗邻,近年来两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稳定增长,但在国际市场上共同面临的贸易竞争也愈加激烈。从中日木质林产品的出口贸易规模、产品结构 and 市场分布等方面比较分析中日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的特征,再利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对两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的国际竞争力进行比较分析,发现较日本而言,中国木质林产品的出口规模大、出口市场分布广泛且较为稳定,但贸易竞争力并不强,出口结构不够合理。对此,在当前的贸易保护背景下,中国应努力提高林业现代化程度,积极拓宽国际市场,提高木质林产品的出口效率,加快中国林产品出口结构转型升级。

关键词: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特征;竞争力

我国不仅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农产品贸易大国。木质林产品是各国经济生产和消费的重要物质资料,中国与日本作为世界上木质林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两国木质林产品供给量和需求量的不断增长推动了两国林业经济的发展。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之后的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但由于中国森林资源总体匮乏,国内消耗量大,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规模一直较为有限,出口贸易竞争力一直不强。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我国“绿色发展”新理念的指引下,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林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国内的森林资源也在稳步增加,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发展迅速,2017年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已达到491.21亿美元。日本与中国毗邻,尽管其国土面积狭小,但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现代化程度很高,是世界上林业发达

国家之一,丰富的森林资源不但保证了日本国内林产品的有效供给,还为日本经济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2018年以来,由于出口贸易环境的不利因素增多和林业发展受到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导致两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竞争力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基于此,本文通过比较分析中国与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的特征及国际竞争力,剖析影响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竞争力的主要原因,进而提出提升我国木质

林产品出口贸易竞争力的针对性对策建议,以推动我国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中国与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特征比较分析

木质林产品一般是指对森林资源进行加工而成的各种木质制成品,其种类多、范围广,各国对其分类也存在诸多差异。综合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中国林业和草原统计年鉴》及部分学

表1 以HS商品编码为基础的木质林产品分类

序号	木质林产品分类	HS编码
1	原木	HS4403
2	其他原料	HS4401-4402、HS4404-4405
3	锯材	HS4406-4407
4	人造板	HS4408-4413
5	木制品	HS4414-4421
6	木质家具	SITC8215
7	木浆	HS4701-4706
8	纸和纸制品	HS4707、HS48、HS49

注:资料来源于HS、SITC商品编码分类标准。商品分类口径统一采用HS1992的分类标准,木质家具在HS编码中没有明确的编码与之对应,故采用SITC编码,编码为SITC8215

[作者简介]王珺鑫(1986—),女,山东女子学院经济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农产品国际贸易。

者的观点，根据国际上目前比较权威的商品分类标准——HS商品编码，将木质林产品划分为八类（见表1）。以下将利用2002-2018年木质林产品贸易数据，比较分析中国与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贸易的规模、结构及市场分布等主要特征。

（一）出口规模比较

2012-2018年，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额及其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的比例先升后降，波动较大，总体呈动态增长态势。2012-2015年中国林产品出口额平稳增长且增速较快，于2015年达到了七年间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的最高比例，2016年出口额则急剧下降，随后逐步回升，并于2018年创造了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额的新高，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额由2012年的415.48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518.75亿美元。整体来看，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额增长了24.86%，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比例由2012年的10.06%上升至2018年的11.2%，增长了1.04%，中国是世界林产品出口大国，中国林产品出口规模在世界市场上的占比日益提高。相较而言，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额及其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比例先降后升，波动平稳，总体呈缓慢上升态势。在2015年，中日林产品出口贸易状况呈现出了截然不同的态势，中国林产品出口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比例达到七年间的最高值，而日本林产品出口总额则达到了七年间最低值，随后三年逐渐回升，在2018年达到了七年间日本林产品出口总额的峰值。日本林产品出口额

由2012年的44.05亿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47.45亿美元，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的比例却由2012年的1.07%减少至1.02%，日本林产品出口贸易发展较为平稳，但世界林产品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总体来看，中国林产品比日本林产品出口总额更高、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的比例更大，中国林产品较日本林产品出口规模更大，几乎是日本林产品出口的近十倍，具体见表2。

纸和纸制品、木制家具、人造板和木制品出口额占比极多，对中国经济和林业的发展可以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所以，中国林产品出口结构分布较为集中且不合理的现象不容忽视，中国出口最多的林产品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缺乏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这与中国林产品生产技术水平较低，林业现代化程度较低密切相关。虽然中国是林产品出口大国，但中国并不是林产品生产强国。

表2 2012-2018年中国与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及占世界出口总额比例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	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	中国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比例	日本占世界林产品出口总额比例
2012	415.48	44.05	10.06	1.07
2013	449.20	41.55	10.40	0.96
2014	502.88	40.74	11.31	0.92
2015	516.06	39.09	12.75	0.97
2016	486.95	41.15	12.12	1.02
2017	491.21	44.53	11.56	1.05
2018	518.75	47.45	11.20	1.0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s://comtrade.un.org>)及相关数据整理计算而得

（二）出口产品结构比较

2012-2018年，在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中，占比最高的四类产品分别是纸和纸制品、木质家具、人造板和木制品，都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这四类产品的出口额之和几乎占到中国林产品出口总额的99%。其余四类产品原木、其他原料、锯材、木浆的出口额极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究其原因，不外乎中国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限制了原木、木浆等资源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其次，中国的森林资源国内消耗量大，导致中国木材价格偏高的同时优质木材较少，也限制了这几类资源密集型林产品的出口。出口占比极少的这四类资源密集型林产品的附加值较低，附加值相对较高的

2012-2018年，在日本木质林产品出口总额中，纸和纸制品的占比历年都在85%以上，是日本林产品出口的最主要产品。日本林产品出口结构较中国而言更为集中，虽然木浆和原木在日本林产品出口中的占比也在逐渐增大，但其所占比重较纸和纸制品来说仍然极小，日本的林产品出口结构较中国而言更不合理，对纸和纸制品的依赖程度极大。日本的造纸业行业技术水平较高，是资源循环型产业，造纸业接近一半的原料都来自于废纸，但其余所需原料如纸浆与造纸木材则大多依赖国外原料进口。总体上看，中日木质林产品出口结构均不够合理，中国木质林产品出口结构中占比最大的都为劳动密集型产品，而